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2-0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

宣判新聞稿

新聞摘要：

本案經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，於今（8/4）日下午 4 時宣判，本案被告高○峻服用酒類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而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於死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四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年。

本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被告高○峻所涉公共危險等案件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簡要事實理由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高○峻服用酒類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而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於死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四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年。

貳、簡要事實：

高○峻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晚間 11 時許，在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之「中船原汁牛肉麵」與友人許○策用完餐後，駕駛其父高○興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之潮境公園，並於該公園內飲用啤酒 1 至 2 瓶後，於翌（12）日凌晨 2 時許，駕駛該車輛至友人劉○正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豐稔街之租屋處，自同（12）日凌晨 2 時 30 分許起至同日凌晨 5 時 15 分許止，與劉○正及黃○霖在該處一同飲酒。高○峻客觀上能預見酒精成分將導致注意力、判斷力、反應能力、駕駛操控能力均顯著降低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極可能因而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，仍於同日凌晨 5 時 39 分許，自劉○正之上開租屋處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嗣於同日凌晨 5 時 40 分許，高○峻駕駛該車輛行駛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○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與路邊人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遵守該路段道路時速限制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酒後駕駛車輛，致注意力、判斷力、反應能力、駕駛操控能力均降低而超速行駛，適有陳○隆行走在該處馬路邊，高○峻因車速過快無法過彎而撞擊陳○隆及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自用小貨車，致陳○隆因頭部外傷和頸椎、胸椎骨折而死亡。詎高○峻於駕車撞擊陳○隆及上開車輛後，可預見受撞擊之人將因此受有傷勢，竟

仍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下車查看，且未在場停留，即駕駛該車輛逃離現場。嗣警接獲報案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悉上情，並於同日下午 4 時 44 分許（距肇事時逾 11 小時），測得高○峻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06 毫克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認定酒駕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部分：

證人即友人劉、黃均證稱被告有喝酒駕車不良行為，案發當日有喝酒。被告案發前駕車自潮境公園往劉家已有跨線行車情形。被告駛至案發地點前係左彎道，明顯可見被害人走在路旁，卻供稱只見到路邊違停車輛，未見行走中被害人，顯與正常人視野不符。被告平日有睡眠障礙，於肇事後竟仍能冷血入眠，反乎常理，顯係因不勝酒力所致。綜上足認被告係不能安全駕駛。

二、認定肇事逃逸部分：

被告認罪。惟考量友人請其幫助被害人，被告竟仍離去，且謊稱有人在場幫忙，行為核屬惡劣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王福康、受命法官李辛茹、陪席法官藍君宜。

伍、本案得上訴。

陸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